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变动：-40%~10%	盈利：12,186万元
	盈利：7,311.6万元~13,404.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40%	盈利：12,186万元
	盈利：4,874.4万元~7,311.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智能硬件+生态环境”战略转型逐显成效。本次业绩修正主要原因：（1）智慧停车、城市停车等新业务持续投入，市场拓

展力度加大，新业务暂未实现规模化收入，从而影响整体利润；（2）公司处于战略聚焦阶段，直销、分销业务结构调整，直销合同权重增长，直销合同需取得安装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因直销合同交付验收周期较长造成收入延后，从而影响整体利润；（3）部分大型项目出货及实施进度低于预计，导致收入确认延后，进而影响了整体利润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额超 3.5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相关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公司将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